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欣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錢欣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錢欣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是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

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標準，既均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上又難以逐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件自宜予進一步限縮，認為只有在個案中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極為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情，尚不認為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

前科紀錄於量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爰不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酒測值超標之情況下，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危害交通安全非輕，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品行、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號

04 被 告 錢欣怡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06 居新竹市○區○○路0號5樓之7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錢欣怡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以112年度竹交簡字第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13 國112年5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悟，明知吐
1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5 具，仍於113年3月3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4）日凌晨3時
16 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5樓之7居所內飲用酒類後，自
17 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
18 於同（4）日凌晨3時40分許，行經新竹市北區東大路4段與
19 聖軍路交岔路口時，因車牌註銷為警攔查，並於同（4）日
20 凌晨3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
21 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錢欣怡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5 諱，復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
26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刑案資料查註
27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錢欣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29 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30 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
31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之

01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
02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
03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予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